

吉首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第一批次（低丘缓坡）建设项目 征收土地的通告

吉政通（2017）23 号

为实施 2017 年第一批次（低丘缓坡）建设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和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用地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

批准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（2017）政国土字第 1186 号

批准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6 日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和土地用途

项目名称：2017 年第一批次（低丘缓坡）建设用地项目。

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面积

土地位置：峒河街道合群村（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）。

土地面积：约 309 亩（以实地测量为准）。

四、补偿安置标准

1.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12〕46 号）执行。

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按《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州政发〔2014〕2号）、《吉首市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实施办法》（吉政发〔2017〕11号）执行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合法证明到合群村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市国土资源局、峒河街道办事处及合群村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对违法违规建（构）筑物和预征地通告发布后抢搭、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

吉首市人民政府
2017年7月27日

